

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文件

通蓝技〔2025〕26号

学校关于 2025 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推荐评审初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和《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 2025 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个人自荐申报、部门审核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初审，现将 2025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初审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对象

（一）初级职称申报人员（3 人）

1. 姓名：卢洁

申报职称：助理讲师

2. 姓名：刘春燕

申报职称：助理讲师

3. 姓名：石小桐

申报职称：助理讲师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(共 5 个工作日)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1. 公示期间,如对申报人员资格、材料真实性等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反映。

2. 反映问题须实事求是,并提供具体依据,逾期反映不予受理。

监督联系方式:

电话: 18012228369

邮箱: 33861265@qq.com

特此公示!



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